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 3C 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 3C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張承勳先生(「張先生」)因需要專注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張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未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於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人數乃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及第 5.28 條規定之最低人數，亦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 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於可行

\* 僅供識別

情況下盡快於未能符合該等規定當日起計3個月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所需人數，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將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之該等規定時另作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文雄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